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新租赁准则允许采用两种方法。公司在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方法 2：“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即不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而采用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同时进行了简化处理的方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制定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